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小额贷款公司监 管系统托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Z2201234B020218

采购人：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6
第六章 采购程序和方法	58
采购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58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1. 单一来源采购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于2022年08月19日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本项目单一来源审核前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系统托管项目”向唯一供应商云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系统托管项目

2.2 项目编号：ZZ2201234B020218

2.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2.4 预算金额：80000.00 元

2.5 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1	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系统托管	1	年

注：本项目为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系统托管项目。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作出完整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6 服务期限：1 年。

2.7 服务地点：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2.8 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或注册，供应商为独立法人资格、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1 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无不良信息记录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栏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按网站要求链接到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2.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或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3.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3.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4.1 供应商须提供在提供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税款所属时期）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未满 1 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情况说明；

3.4.2 供应商须提供在提供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费款所属时期）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未满 1 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情况说明；

3.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3.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8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供应商请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于 2022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到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前台（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中天融域小区 17 幢 1 单元 3 楼）获取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400.00 元/本，售后不退。

▲4.3 未在规定时间内及地点获取文件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得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5.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5.1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2 年 09 月 02 日 13 时 30 分至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2022 年 09 月 0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515 会议室（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 26 号）。

5.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6.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 26 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871-63132398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中天融域小区 17 幢 1 单元 4 楼

联 系 人：张振荣、邓楚卿、吕艺帆、张艳、丁红梅、吴翊

联系电话：0871-6810366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南市区支行

账 号：25020250192001368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人	采 购 人：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 26 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871-63132398
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中天融域小区 17 幢 1 单元 4 楼 联 系 人：张振荣、邓楚卿、吕艺帆、张艳、丁红梅、吴翊 联系电话：0871-68103662 传真：0871-63107005
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系统 托管项目 项目编号：ZZ2201234B020218
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2. 项目概况”。
3.1	采购内容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2. 项目概况”。
3.2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2. 项目概况”。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3. 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3. 供应商资格要求”。
4.3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7.1	采购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 询问时间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1.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询问 联系方式	询问联系人：张振荣、邓楚卿、吕艺帆、张艳、丁红梅、吴翊 联系电话：0871-68103662
11.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 修改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1.4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 来源采购文件澄清、修 改时间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后，应在收到澄清、修改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修改。
13.1	语言文字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的 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4.1	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 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5.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 资料	1、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 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
18.1	采购保证金	不收取
19.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及电子文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壹份（光盘刻录或U盘，电子文档包括响应文件全部Word、Excel（若有）、PDF版内容）。
20.6	备品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含在最后报价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含在最后报价中
20.9	报价货币	人民币
2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单位章）。
21.2	响应文件的标记	响应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标段号（若分标段时）、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2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5.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5.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22.4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4.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采购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负责。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4	采购程序和方法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按照第六章《采购程序和方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采购。
30.1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不收取。
3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承担（计算基准价为成交总价）。
3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携带下列证件（或资料），交由工作人员现场登记：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团体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法定代表人参加时，需提供：</p> <p>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p> <p>②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原件）</p> <p>委托代理人参加时，需提供：</p> <p>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p> <p>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③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p> <p>3. 采购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工作人员将如实记录供应商提交的证件（或资料）情况，并交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审查讨论。</p>
34		<p>本项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按手印；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35	其它内容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购人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本项目单一来源审核前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就本项目向唯一供应商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不接受。

4.4 如供应商为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5. 费用承担

5.1 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

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集中地点组织进行现场考察。

6.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采购前答疑会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

点召开采购前答疑会，书面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8. 质疑

8.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8.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8.1条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和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6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8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方式；接收质疑函的部门：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二部；联系人、联系电话：邓楚卿、吕艺帆、张振荣、张艳、丁红梅、吴翊，0871-68103662；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中天融域小区 17 幢 1 单元 4 楼。

9. 投诉

9.1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人要求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采购程序和方法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1.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询问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1.4 潜在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后，应在收到澄清、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修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内容、技术性能要求和商务条件后，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12.2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处理。

1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潜在供应商放弃投标的，需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交放弃函。

13. 语言文字

13.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的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4. 计量单位

14.1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5.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本项目若分包（标段）时，供应商同时参与多个包（标段）采购的，响应文件应按包（标段）分别编制，单独成册。

▲16.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6.1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7.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以及采购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

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采购保证金。

18. 采购保证金

18.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保证金，采购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交纳到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9.2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9.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签字处逐一签字或盖章，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章，若以“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的，须出具供应商单位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授权函原件。

19.4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必须清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9.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9.6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包括复印件）、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出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0. 报价和报价货币

20.1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作出完整唯一的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0.2 供应商应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根据现行市场价格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货物或者服务的报价。

20.3 该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费用、硬件托管、场地租用、人员培训、设备附件、零星耗材、运行维护、故障处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保险费用及税金其它一切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价。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20.4 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填报完全，报价将被视为已经包含了所有分项价格以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费用。由于供应商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5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标准附件和专用工具外，供应商应提供货物正常运行和常规保养所需的全套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列出这些附件和工具的数量和单价的清单，这些附件和工具的报价的总值需计入报价中。

20.6 备品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7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20.8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在采购人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的侵犯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的起诉。

20.9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单位章）。

21.2 响应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标段号（若分标段时）、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21.3 供应商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

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22.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2.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现场提交，采购人拒绝一切电传、电报、传真或非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交。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采购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采购

24. 采购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采购，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24.2 采购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负责。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采购会议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

24.3 采购原则

在保证采购项目货物、服务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24.4 采购程序和方法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按照第六章“采购程序和方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采购。

25. 采购过程的保密

采购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2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六、成交结果

2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二个工作日内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最终报价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等采购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采购失败。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约保证金

30.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0.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承担（计算基准价为成交总价）。

成交金额 (万元)	收费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备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受“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 采购文件编制依据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关于中小企业：

33.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作为评标价参加评审。

33.1.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3.1.7 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2 关于监狱企业：

33.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3.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3.3 关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33.3.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33.3.2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3.3.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3.3.4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3.3.5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3.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4.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4.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4.3 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本项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按手印；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 其它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一、合同条件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服务期限	1 年。
2	服务地点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 100% 合同款。

二、合同格式

说明：合同格式以签订时财政部门的格式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就甲方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系统托管项目，将自用型设备托管在乙方机房，并接入互联网等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 协议标的

1.1 甲方为提供乙方 IDC-机柜托管服务，并接入互联网，需使用乙方机房相关设施或需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统称“IDC 业务”）。（详见附件一）。

1.2 甲方托管设备的应用范围：[业务系统]。

1.3 甲方托管设备清单详见附件二。

1.4 托管服务期限：[2022]年[]月[]日至[2023]年[]月[]日。

第二条 托管服务的有关服务标准

2.1 为甲方提供标准的 IDC 机房环境：

(1) 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2) 220V 交流电，单电源供电可靠性 99.99%；

(3) 提供主机房空调、加湿系统，保证机房恒温恒湿；

2.2 按本协议标的提供可靠、通畅的网络环境，机房 7*24 小时无限次重启服务器。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3.1 甲方应按照_____元整/年，支付给乙方托管服务费，合计含税包干金额：小写人民币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按年度为单位，将当年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3.2 本协议费用包含机房一个机柜使用费，独享带宽 100M 费用，12 个独立 IP 地址，以上费用含发票价格，发票税点为 6%增值服务发票，发票内容“增值电信服务费”。

3.3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发票。

3.4 乙方应当在甲方服务器托管服务到期前一个月以电话或邮件形式通知甲方按时续费，若费用逾期，在逾期后经乙方合理书面催告甲方仍拒不支付费用的，则乙方有权停止甲方服务器托管服务。

第四条 资质陈述与保证

4.1 甲方知悉其使用乙方托管服务开展相关业务须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方能合法运营。为此，甲方保证于本协议签订时及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具备开展该等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及/或履行相关手续。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签订《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入网责任书》（本协议附件三），并严格遵守在该等文件中的承诺。

4.2 甲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如备案信息不真实，将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甲方承诺并确认：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停止提供托管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4.3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及附件约定向乙方提交上述资质证明文件、资料的原件供乙方审查，并提交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供乙方留存。甲方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4.4 如甲方上述资质证明所记载内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出现变更或换证，甲方应在完成变更或领到新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最新的资质证明文件。

4.5 如甲方违反在本协议及附件中任一项保证的，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订时不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履行相关手续或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丧失全部或部分资质许可的，“乙方经合理书面催告甲方后拒不改正的，有权停止提供托管服务、断开网络接入，并要求甲方在限期内改正。如甲方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6 甲方保证未备案的网站不在服务器上面开通；未备案域名不解析到服务器 IP 上面；除本单位/个人网站外，不给其它单位/个人开通空间使用，不出现层层转包现象。若出现此类现象，服务器被关停，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若因此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甲方需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按本协议规定获得乙方提供的 IDC-机柜租用服务。

5.2 甲方放置在乙方机房的托管设备及相关软硬件设备（统称“甲方设备”）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使用此等设备运营相关业务的合法经营权。

5.3 甲方负责提供托管设备接入互联网所需的软硬件设备，保证甲方设备的稳定运作及电气安全性，并保证运行于甲方设备上信息内容的版权、软件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及硬件的所有权等相关资源全部合法，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5.4 甲方负责对甲方设备进行维护管理（如果甲方设备由乙方购买或租赁，设备维护保障由乙方提供售后服务保障），并确保甲方设备处于规定使用期限内，且设备性能安全、可靠。甲方设备应符合公用通信网络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和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气特性和通信方式等，不得影响各电信运营商公网的安全。乙方应加强对甲方设备的安全管理，防止被攻击、侵入。

5.5 甲方运营业务或传输信息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爲，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应签署并履行《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书》（附件四），负责自身的网络信息安全，并承担全部责任。

5.5.1 甲方通过托管设备传输的信息内容不得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息内容。

（2）涉及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的信息内容。

（3）违反国家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内容。

（4）其它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社会公德，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内容。

5.5.2 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爲：

（1）对电信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或者修改。

（2）利用电信网络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4）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爲。

5.5.3 甲方不得有以下行爲：

（1）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本协议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机托管，虚拟主机，代理服务器（PROXY），电子邮件转发等业务。

（2）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租乙方资源，也不得将自身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甲方对由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具有使用权，且不可以任何方式转由他人使用。甲方不再使用乙方托管服务时，则相关 IP 地址使用权由乙方收回。

5.5.4 若甲方存在上述 5.5.1/5.5.2/5.5.3 条约定的任一情形的，乙方经合理书面催告甲方后拒不改正的，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停止提供托管服务、断开网络接入，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5.5 如因甲方通过托管设备传输信息的行爲或内容不合法或侵权而导致乙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

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有权直接终止本协议。

5.6 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交纳托管服务费用。

5.7 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器与互联网的接入被断开期间，甲方仍应缴纳相关费用。

5.8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机房进行设备安装、联网调测、现场系统维护等工作必须遵守乙方机房规章制度及具体要求，服从机房值班人员管理，严禁挪用他人以及乙方设备。

5.9 甲方设备中的信息内容及相关记录的备份应当至少保存六十日以上，并在国家有关机关或乙方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5.10 甲方应保证其托管设备应用于本协议约定的应用范围；应用范围如有变更，甲方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前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11 如国家有关监管部门、通信管理部门自行或要求乙方对甲方设备进行监督、检查等举措的，甲方有义务按乙方要求予以配合。

5.12 甲方违反上述任一规定的，乙方有权暂停或停止提供托管服务、断开网络接入，并要求甲方在限期内改正；如甲方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13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执行本协议的甲方联系人，以及管理甲方网络、设备、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上述人员（包括已经离开甲方的甲方原雇员）的蓄意破坏行为或者不正当操作而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5.14 甲方租用乙方 VIP 机柜，安装设备应充分考虑机房、机架电源的供给，不得过度增加设备而导致电源过载，影响设备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在同一机架上，放置的设备与设备之间要留有足够的散热空间。如因甲方设备原因引起乙方和/或其他用户的设备运行不稳、通信中断甚至硬件烧毁等现象，甲方将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服务器放置遵守如下机柜摆放要求：

主机电源配	主机尺寸	摆放方式	最多可摆放台	备注
混放	1U/2U	1U		总数不超过 12 台
		2U	不超过 6 台	
	1U/4U	1U		总数不超过 10 台
		4U	不超过 3 台	
	2U/4U	2U		总数不超过 7 台
		4U	不超过 3 台	
1U/2U/4U	1U		总数不超过 9 台	

		2U	不超过 5 台	
		4U	不超过 1 台	

5.15 甲方服务器上架正常运行后，甲方不得擅自更改服务器 IP 或搬动服务器位置，否则，因此类行为导致服务器断网等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负责按第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相关服务或设施，供甲方放置设备及使用；乙方提供的机房及相关设施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6.2 乙方为甲方的设备安装、联网调测、现场系统维护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6.3 乙方有权对甲方信息服务器中对外公布信息内容进行检查，并要求甲方就不适宜的信息内容、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项目范围的内容进行修改、删除；如甲方不予改正，则乙方有权暂停或停止提供托管服务、断开网络接入。

6.4 乙方通过公布的售后服务方式以及服务热线（电话：400-660-6399），向甲方提供全面的业务咨询及与本协议相关的技术支持。

6.5 如甲方被通信管理部门处以暂时关闭网站或关闭网站处罚的，乙方有权立即暂停或停止向甲方提供托管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6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托管设备损坏或遗失，乙方应按该设备原购置价格并折旧后的价值予以赔偿。

6.7 基于维护需要，乙方可提前至少 24 小时通知甲方后，短时间（每次不超过 1 小时）中断互联网接入服务，但此情况每月不得超过两次。

6.8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如甲方要提取其托管在乙方的设备时，应当出具加盖甲方公章的申请书，并派遣持有加盖甲方公章之介绍信的专人赴乙方提取。乙方发现来人所持材料不齐备的，有权拒绝甲方提取设备的申请。

6.9 乙方因技术进步或国家法律、政策变动等原因可对电信业务的服务内容、业务功能、操作方法、业务号码等做出调整，但调整时应提前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6.10 乙方因基础设施扩容或其他国家工程建设方面因素而无法为甲方提供正常服务的，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及时通知甲方或中断时间超过前述约定的，乙方按每一次意外故障补偿一个月租用时间向甲方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协议任何一方在协议期未满之前单方面提前终止协议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协议剩余未履行期间月租费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7.2 甲方逾期付费的，除向乙方补缴欠费外，每逾期壹天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3个月以上，则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7.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未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的，则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对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服务。

第八条 保密

8.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或相关服务机构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9.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协议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时，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适当延长协议的期限。在影响消除后，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本协议继续执行。

9.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机房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1.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直至甲乙双方已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1.2 本协议一式[]份，双方各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协议项下“托管”并不构成代理关系或其他涉及代甲方运营其设备的含义，仅表示甲方租用乙方设施或配套服务，与甲方设备相关的业务运营工作由其自身负责，与乙方无关。

11.4 本协议若与国家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相冲突，双方均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适当变更本协议，保证双方合作的继续进行。

11.5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被确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的效力和履行应不受影响。

11.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

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1.7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1.8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1.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1.10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协议正文为准。

本协议附件为：

附件一 《服务项目表》

附件二 《甲方托管设备情况表》

附件三 《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入网责任书》

附件四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五 《IDC 业务开通确认单》

甲方：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对公账号：

乙方：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对公帐号：

附件一 服务项目表

服务项目	单位			备注
整机柜托管	占用高度 (高度 H)	H=__U		
	数量	个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赵春花	15877955798	机房值班 24 小时值班电话 400-660-6399	
互联网接入 服务	端口	100M 独享端口		1000M 独享端口
	数量	1 个		个
IP 地址			机柜位置	41-D-2
增值服务	无			
其他	无			

附件二 甲方托管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详细配置清单
1	服务器	联想 Thinkserver RD65	4	
2	磁盘阵列	Lenovo EMC VNX 5800 光纤存储磁 盘阵列	1	
3	交换机	锐捷 RG-S5750C-28GT4 XS-H	2	

4	VPN 网关	网神 SecSSL 3600 安全接入网关系 统 X1500-TY41P	2	
5	应用级防火墙	网神 SecGate 3600 防火墙 NSG5500-TY00M	1	
6	数据库管理系统	Oracle 12c 标准 版	1	
7	网络版杀毒软件	卡巴斯基网络安 全解决方案	1	

附件三 《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入网责任书》

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入网责任书

通过[昆明]电信（“电信公司”）互联网数据中心接入互联网的用户（“用户”）必须认真阅读及签署《[昆明]电信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互联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必须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在网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

3、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完毕互联网备案手续，并依法履行备案信息的更新以及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用户所有的非经营性互联网网站必须能够在指定网站上(www.miibeian.gov.cn)查证其备案的顶级域名，在其网站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

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4、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三、用户应于签订《IDC 租用协议》之前,向电信公司提供第二条所述资质证明文件和信息资料的原件交电信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电信公司留存,方得以使用所托管的设备、设施合法开展业务。该等文件和资料包括:

1、营业执照;

2、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3、国家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业务资质许可和/或批准文件(ICP 经营许可证或 ICP 备案登记证明、网站内容所涉专项批准或备案文件);

4、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

5、经办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及联系方式(包括手机号码、办公电话、电子邮箱和通信地址等);

6、网站信息: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涉及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内容、网站服务内容/项目;

7、电信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和信息资料。

四、用户不能利用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电信公司将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五、用户必须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电信公司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电信公司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知会电信公司。

六、用户在使用电信公网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电信公司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必须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七、用户在进入电信公司机房时,应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八、用户申请维护主机的专线仅限用于对主机日常维护和更新主机内容,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否则电信公司有权立即中断此专线,并追收损失。

九、用户应遵循《IDC 租用协议》以及电信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否则电信公司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十、根据[昆明]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到[昆明]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昆明]公安局网站“网络警察”栏目。

十一、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电信公司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电信公司有权终止双方间《IDC 租用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电信公司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二、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作为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同意遵守《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愿意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IDC 租用协议》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等责任。

用户授权代表签字：

单 位 盖 章：

日 期：

附件四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应在通过公安机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不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 24 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暂停或停止提供托管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直至解除双方间《IDC 租用协议》。

- 十、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遵行。

单 位 盖 章：

日期：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系统托管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目录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采购申请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报价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托管服务方案.....	()
(8) 管理方案及措施.....	()
(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
(10) 团队人员	()
(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注：响应文件内容须按照以上目录顺序进行装订，并每页连续标注页码。

格式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资料。
2. 所附格式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填写。
3. 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格式1-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或注册，供应商为独立法人资格、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格式1-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良好的商业信誉指: 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无不良信息记录及“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查询栏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按网站要求链接到中国执行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或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格式1-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格式1-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须提供在提供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税款所属时期)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未满1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情况说明;

2 供应商须提供在提供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费款所属时期)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未满1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情况说明;

格式1-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格式 2: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采购保证金形式	
备注	

注:

1、表中“报价”应与格式 3“采购申请书”中“报价”一致。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3:**采购申请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正式授权（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供应商全称） 参加采购，并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电子文件 份。

据此申请书，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和报价表，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在 （服务期限） 完成交付。

2.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7.1 条规定的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报价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毕、质保期满为止，本承诺书保持有效。

3. 我方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采购保证金的规定。

4. 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申请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 法定代表人提交响应文件的, 应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 (如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 原件交由工作人员现场登记。
2. 在响应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亲自出席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代理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码：

详 细 地 址：

电 话：

注：

1. 委托代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应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如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原件交由工作人员核验。

2. 在响应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6:**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须逐条对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件，认真填写该表。

商务条件是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一、合同条件中要求的有关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说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7:

托管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8:

管理方案及措施

(格式自拟)

格式 9:

服务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格式 10:

团队人员

(格式自拟)

格式 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1、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规范、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技术规范、要求逐条对应答复，并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
2. 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作出“相当于”或“优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
3.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作出完整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与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甲方按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验收，一旦发现虚假应标行为，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 本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一、服务要求

云南省小额贷款行业信息监管平台，作为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升非现场监管效能、宣传行业动态的有效途径，其硬件托管维护商应满足如下需求：

- 1、及时排除托管硬件故障，制定合理巡检计划，发现硬件运行问题及时与我局相关人员对接，确保平台硬件设备正常运转。
- 2、协助对我局服务器操作系统安装，以及故障后服务器系统免费重做工作。
- 3、在发生故障后提供独立应急的备用服务器并及时衔接使用。
- 4、保障硬件托管机房机柜在潮湿湿度、温度、电力供应、网络传输等方面符合硬件设备存放标准。

二、其他

- 1、采购总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费用、硬件托管、场地租用、人员培训、设备附件、零星耗材、运行维护、故障处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保险费用及税金其它一切费用。
- 2、成交供应商须保证使用方在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3、成交供应商应对在项目服务的过程中，涉及到甲方的数据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双方应共同对系统中涉及的技术和资料等进行保密。

附注：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系统托管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六章 采购程序和方法

采购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7.1项规定
		证件核验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5项规定
		采购申请书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为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原件。
		采购预算	最后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
2.2.7	采购程序	在保证采购项目货物、服务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若供应商不符合专业条件或者供应商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注“▲”作实质响应，可能导致采购失败。	

1. 采购原则

采购人与供应商均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保证采购项目货物、服务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2 采购程序和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见“采购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等进行审查，见“采购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2.2 采购程序

2.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采购。

2.2.2 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采购的供应商。

2.2.3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要求对供应商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2.2.4 在评审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2.2.5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的要求。

2.2.6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并对响应文件及供应商按要求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进行综合评价。

2.2.7 在保证采购项目货物、服务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若供应商不符合专业条件或者供应商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注“▲”作实质响应，可能导致采购失败。

2.3 采购结果

在保证采购项目货物、服务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谈判承诺书

项目名称：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系统托管项目	
项目编号：ZZ2201234B020218	
承诺内容：	
最后报价（大写）：_____小写（元）：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注：此表不需装入响应文件中，请自备2-3份签字、盖章后带到谈判现场备用。